

大陸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陳主任委員明通

紀錄：蕭科員廷偉

四、出席：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楊大慶代）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蔡惟安代） 行政院李秘書長孟諺（譚宗保代） 內政部徐部長國勇（陳宗彥代） 外交部吳部長釗燮（李光章代） 國防部嚴部長德發（許進堯代）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戴龍輝代） 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朱楠賢代）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孟玉梅代）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陳怡鈴代） 交通部林部長佳龍（黃定環代） 文化部鄭部長麗君（林慧芬代） 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鄭舜平代） 勞動部許部長銘春（陳明仁代） 科技部陳部長良基（詹文旭代） 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葉俊宏代） 海洋委員會李主任委員仲威（謝亞杰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高仙桂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賴銘賢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張致盛代） 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王瑞盈代） 客家委員會李主任委員永得（廖育珮代） 國家安全局彭局長勝竹（代理人出席）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 陳副主任委員明祺 李副主任委員麗珍

五、列席：國安會傳諮詢委員棟成（吳峻鋹代） 軍情局羅局長

德民（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呂局長文忠（代理人出席） 海
基會張董事長小月

六、主席致詞暨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分析（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提：「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定：

1. 本案通過，請內政部循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2. 本次內政部修正許可辦法朝向與外配權益衡平，兼顧中國大陸配偶親情及倫常之需求，並進一步落實權益保障，構建友善環境，感謝內政部協助推動本次修法所作的努力，未來本修正草案核定發布後，也請相關機關配合宣導，以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權益。
3. 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因遭家暴經法院判決離婚，需有在臺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始得繼續居留及申請定居之規定，尚涉及與外籍配偶衡平考量，仍請內政部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進度，納入本許可辦法下一階段之修法作業。

（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提：「2019 大陸臺商小型座談」

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1. 本案洽悉。
2. 海基會辦理臺商三節活動或舉辦臺商座談活動，有助了解臺商關切事項，請海基會持續與臺商溝通，蒐整相關意見。對於臺商所提問題，請相關機關盡力協助，以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

十、臨時動議（無）